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函〔2025〕126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 2025年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促进专利产品产业化，提升专利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效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启动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现就我省组织开展2025年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扩大备案范围。各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和支持扶持力度，深入重点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培育区，提供咨询服务等支持，组织动员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利产品进行备案，扩大专利产品备案覆盖面。9月15日前，要再次组织动员一批企业完成相关专利产品备案，督促往年度已备案（认定）产品进行数据更新。

二、提高认识，高质量完成备案工作。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度专利密集

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结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手册指南”、“备案常见问题汇编”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真实准确、规范填报，认真组织产品备案及数据更新，完成认定相关工作，力争提高备案通过率和认定成功率。2024年度（含）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及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应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逾期未通过备案及未完成信息更新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

三、深化实施，不断提高工作质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和推广是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省知识产权局将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类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支持，对具有专利密集型产品并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等方面优先支持，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维权援助等服务，支持专利密集型企业“走出去”。对组织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区），在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重点倾斜。

附件：《关于开展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中专协发〔2025〕21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9-63916861）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中专协发〔2025〕21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备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有关“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4 号）》“自 2023 年起启动并逐年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要求，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现启动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对象范围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象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在试点平台备案通过的全部产品，且选择“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二）数据要求

参与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应为 2024 年度数据信息。

（三）评价条件

本次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应为经济效益高且专利保护强度高、专利价值贡献高、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的产品。

二、认定流程

（一）备案申报

1. 未备案产品，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

2024 年度（含）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包括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

逾期未通过备案或更新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

2. 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

3. 鼓励各单位对 2023 年以来通过专利转化运用形成的新专利产品进行备案和更新。

新专利产品包括：（1）将 2023 年以来授权的自有专利或通过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取的专利进行产业化，应用于已销售产品；（2）实施了专利技术且 2023 年以来首次上市销售的新产品。

4. 鼓励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产出的产品进行备案和更新。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产出的产品指《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5 号）中的行业所产出的产品。

(二) 专利性评价

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对备案产品进行专利性评价。通过的产品,须进一步补充产品有关专利保护强度、专利价值贡献、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等信息(试点平台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另行通知),进入产业性评价环节。

(三) 产业性评价

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分产业对专利性评价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

(四) 认定及公示

根据评价结果形成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认定为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

(五) 公布及证书发放

试点平台公布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名单,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三、相关要求

(一) 诚信备案

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确保产品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撤销已备案产品、取消本年度认定资格。

(二) 规范填报

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应认真参阅

附件 1 和 2 中的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避免影响备案产品认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
2. 备案常见问题汇编



联系电话：（010）62156821

联系邮箱：zlcp@ppac.org.cn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

一、单位注册

单位访问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 <https://www.zlcp.org.cn/>，完成用户注册。

二、单位登录

注册成功后，用户输入已注册的手机号、用户名或邮箱（三种信息择一填入）、密码、验证码可直接登录系统。

单位注册

请输入用户名。长度为4-20个字符，不含特殊字符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邮箱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 [《单位注册协议》](#)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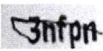
[单位登录 >](#)

图 1 单位注册

单位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用户名或邮箱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单击图片刷新 

[忘记密码](#)

[登录](#)

 推荐使用360极速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和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办理业务

[单位注册 >](#)

图 2 单位登录

三、单位实名认证

单位在产品备案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左侧列表点击“用户中心”，选择“实名认证”进入相应页面，填写单位相关信息，

[illegible]

四、专利信息管理

图 4 单位专利信息管理列表页

五、产品备案及备案信息更新

左侧列表点击“产品备案管理”菜单，进入产品备案管理列表页面。在“未提交”列表页下，点击“填报”按钮，进行产品备案填报，提交等待系统审核。试点平台系统对产品备案信息进行形式校验，备案通过后单位下载备案证明；若备案未通过，则单位需重新修改产品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图 5 产品备案列表页

2024 年及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须进行已备案产品信息更新，未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往年产品，不能参与本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单位点击“产品备案信息更新”菜单，进入产品数据更新页面，在“未更新”下，单位需更新已备案产品新一年的经营数据，并确认该产品信息和关联专利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更新，提交等待系统审核。试点平台系统对备案产品更新信息进行形式校验，若更新未通过，则单位需重新修改产品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图 6 产品备案信息更新列表页

六、专利性评价

在规定时间首次备案成功或完成备案信息年度更新的产品，可参与本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对备案产品进行专利性评价。通过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备案单位对专利性评价通过产品进一步补充信息，进入产业性评价环节。

七、产业性评价

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分产业对专利性评价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

八、认定及公示

根据评价结果形成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认定为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

九、公布及证书发放

试点平台公布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在“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列表栏下，对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查询、浏览、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图 7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列表页

产品备案常见问题汇编

一、备案单位资格

备案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是制造、销售产品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无备案资格，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制造且销售产品的大学或科研院所等。

二、备案产品资格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规定，备案产品条件为“已取得较好的市场经济效益”。若产品 2024 年度未生产、销售，即 2024 年度销售额为 0，则不符合备案要求。

三、产品名称

（一）不属于产品范畴

备案产品应是备案主体生产、制造的实物类产品或提供的技术服务类产品，“方法”、“技术”、“方案”、“工艺”等不属于试点平台规定的产品范畴，不符合备案要求，名称中不应有类似词语。如：“数据处理方法”，不清楚具体产品是数据处理设备、软件，还是数据处理服务。

（二）名称范围过大

产品名称应当清楚限定具体的备案产品，有具体应用领域的应写明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产品名称范围过大则导致产品名称不清楚。如：“电器”不清楚具体为何种电器，应进一步具体到“电冰箱”、

“洗衣机”等；“叶轮机叶片”不应写成“叶片”；“电子烟外壳”不应写成“电子烟结构件”。

（三）产品名称不符合单一产品备案原则

备案产品应为同一标准属性的产品，产品名称如果包含了不同的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或产品名称可能被理解成多种产品，则不符合备案规定。如：“玻璃幕墙及其清洗维护服务”，包含了“玻璃幕墙”和“玻璃幕墙的清洗维护服务”两种产品，需分开备案。但成套销售不分开销售的多种产品除外，如“乳液、精华套装”。

（四）产品名称直接采用了专利名称

备案产品名称应为具体产品名称，而不是备案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名称。如：“一种含有乳酸菌的碳酸饮料”、“一种可旋转拍摄的手机的制造方法”。

（五）产品名称含有品牌商标、字母代号、无实际意义的形容性词语、规格型号、“一种”、“等”表达不确定含义的词语，或为英文名称、自行命名的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本行业通俗产品名称，不可含有商标，如：“某某手机”；不可为字母代号，如：“PS”；不可含有无实际意义的形容词，如：“制冷效果好的冰箱”；不可含有规格型号，如：“9英寸手机屏幕”；不可含有“一种”、“等”类似词语，如：“一种椅子等家具”；不可为英文名称，如：“table”；不可为自行命名的名称，如：“美丽肽”（实际为美容口服液）、“勇者无敌”（实际为游戏软件）。含有业内熟知的简称，如：“LED屏”，则符合备案规定。

四、规格型号

(一) 型号填写不规范

规格型号应填写字母和/或数字构成的型号代码，以区分具体的备案产品，不应包括产品名称、专利分类号、产品介绍、商标、功能用途或其他无关信息。无规格型号的，可以填“无”。

(二) 规格型号处填写了多个型号，且并不属于同一产品

规格型号应填写单一备案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一备案产品指属于同一通用标准属性的产品，可不考虑颜色、大小、配置、重量、容积等因素。如：某品牌手机 P40 系列（不同颜色、不同内存容量）为同一产品，但 P40、P40Pro、P40Plus 为不同产品；NaCl 100ML、500ML 为同一通用标准属性的产品。填写多个型号的，需陈述多个型号的产品符合同一产品的理由，多个型号的产品不应存在组分、材料、结构、零部件等实质性不同。

(三) 规格型号包含“系列”、“等”不清楚词语

规格型号处填写了“系列”、“等”，不清楚“系列”具体包含哪些型号，“等”还包括哪些型号，不同型号产品之间有什么相同处和不同处。

五、产品分类和产业分类

备案产品应分类至最为接近、准确的产品分类和产业分类，实物类产品不可分类至技术服务类，技术服务类产品不可分类至实物类产品，中间材料类产品不可分类至终端产品类。如：黄牛不可分类为“肉制品”，应分类至“黄牛”；“汽车导航软件”不可分类至“软件设计服务”，应分类至“软件产品”；“锰酸锂”不可分类至“锂电池”，应分类至“锰酸盐”。

六、产品简介

产品简介应重点围绕申报的备案产品，对实物类备案产品的组分、结构、材质、功能、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技术优势等情况进行简要介绍。技术服务类产品应对所采用的具体技术、应用情况、技术优势等进行简要介绍。不应填写广告宣传、专利介绍、单位介绍或其他与本产品无关的内容。

七、经济证明材料

填报的备案产品经济效益数据均需得到证明文件的支撑，证明文件应体现备案产品（单一产品）相关经济效益数据，推荐使用试点平台提供的模板。该模板需填写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所填经济数据，且均需和平台所填保持一致，并注意加盖财务章。若单位无财务章，可加盖公章，但需另附说明文件，说明单位无财务章，并在该说明文件中加盖公章。

八、产品主图、其他图片

产品主图为必填项，限一幅图；其他图片非必填项，可上传多张图片。实物类产品须上传实物图，不能提供渲染图、专利附图等。若是软件产品，可提供软件界面图。若是技术服务类产品，能够提供体现该项服务的合同首页图，且该合同需反映备案单位名称及服务名称。产品图片所公开的信息不应和所填写的其他产品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

九、关联专利

备案产品所关联的专利应为维持有效的中国专利，备案单位应为关联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被许可人。备案产品附属件产品所使用的专利不属于备案产品使用的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应当与产品外观相同或者无实质差异；进行备案的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应

当与成套产品中的若干件产品相同或者无实质差异；进行备案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应当与组成此组件产品的所有单个组件整体相同或者无实质差异。一件产品可关联多项专利，多件产品可关联同一项专利。

十、产品信息更新

往年备案通过的产品在新一年度需进行产品信息年度更新，对产品经济数据和经济证明文件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如有变化可一并进行更新。